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3日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各位董事，2015年10月30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11张，实际收回表决票11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南热电分公司2X330MW机组脱硫装置出售并委托第三方运营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蓝公司”）签订《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南热电分公司2X330MW机组烟气脱硫装置运营项目商务合同》，以8,756万元的价格将南热电2X330MW脱硫装置的所有资产出售给天蓝公司，并由天蓝公司负责脱硫装置的运营。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收购伊犁三家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以 5,100 万的协议价格收购巩留县广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巩留广通”）、巩留县力通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巩留力通”）、尼勒克县力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尼勒克力通”）三家公司的全部股权。

为完成本次收购事项，公司聘请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下称“同致信德”）做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述三家公司全部股权价值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巩留广通全部股权评估价值为 1,543.80 万元；巩留力通全部股权评估价值为 2,187.79 万元；尼勒克力通全部股权评估价值为 1,586.50 万元；此次三家公司全部股权评估价值总计为 5,318.09 万元。

经协商，天源燃气拟与上述三家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每家公司 1,700 万元（三家公司合计 5,1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上述三家公司全部股权。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30 日